**钱塘（新）区共建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省市“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产业化新城，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共建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共建研发机构可持续发展，完善对共建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共建机构”）的管理和招引工作，根据《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的通知》，结合前期调研和钱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共建机构是指享受政府财政全额或部分拨款、资助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的事业单位、企业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二条** 对共建机构坚持“真干真支持，先干先支持”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共建机构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强化政企学研的深度融合。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上级部门竞争性分配资金、自有资金、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支撑机构建设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三条** 设立钱塘（新）区共建研发机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各相关部门、各平台（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科技局。领导小组对共建机构政策扶持、综合评价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坚持“谁引进、谁主管、谁负责”，各产业平台负责共建机构的招引、年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服务，确保共建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目标有序推进；区经信科技局负责业务指导，推动共建机构强基提能造峰。领导小组对各共建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由各产业平台负责初评，区经信科技局牵头复评。

**第四条** 按照共建机构定位和发展重点具体可分为两类：

（一）研究开发型：主要是指定位于前沿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关键技术突破、工程研究、产业化研究等技术攻关，对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支撑意义的共建机构。

（二）孵化转化型：结合我区产业和企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概念验证、科研设施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等科技服务。

**第五条** 钱塘（新）区与共建机构的合作方负责提出共建机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需要组建共建机构理事会，委派、任免有关委员及共建机构的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共建机构良性发展。共建机构作为执行主体，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明确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设立共建机构的主要步骤：

（一）由负责招引的产业平台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决策准入。

（二）共建机构的政策需求分级决策：3000万以下的政策扶持需求由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决策，3000万以上的政策扶持需求经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初审后提交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

（三）签订共建合作协议。由负责招引的产业平台推进落实，合作协议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共建机构合作协议一般为五年，前两年为项目筹建期，后三年为项目建设期。所有共建机构合作协议到期后，进入项目平稳发展期，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三章 考核体系**

**第八条** 各产业平台对项目筹建期和项目建设期的共建机构进行履约情况的单独考核，注重个性化优势发挥，考核结果与政策扶持挂钩；同时负责进入项目平稳发展期的共建机构进行政策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兑现。

**第九条** 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期和项目平稳发展期的共建机构开展年度综合评价，注重整体效能提升，旨在评选打造高能级标杆性共建机构。其中，各产业平台负责年度综合评价初评，复评由区经信科技局牵头。

**第十条** 综合评价复评结果提请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评价结果由招引的产业平台通报合作方，作为政企与平台各方优化合作、明确后期发展方向的重要依据。原则上，综合评价不合格有一年整改期，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共建机构终止合作。

**第十一条** 共建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清算处理：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和综合评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综合评价连续两年不合格；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运行的；

（四）共建机构主动提出停止运行的；

（五）运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及钱塘（新）区政策规定的情况；

（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二条** 新建共建机构的撤销清算后续工作由招引的产业平台负责推进落实；已有共建机构的撤销清算由所属产业平台负责推进落实。

**第四章 激励体系**

**第十三条** 共建机构项目筹建期和项目建设期根据合作协议给予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共建机构合作协议期满后进入平稳发展期，上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按以下条款给予政策奖励：

1．鼓励共建机构争取上级部门科技专项资金，年度综合评价优秀的按上年度实际到账科技专项资金的20％给予奖励，良好的按15％给予奖励，合格的按10％给予奖励，每家共建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2．鼓励共建机构成果转化，与企业进行技术交易，年度综合评价优秀的按上年度完成登记的技术输出额的15％给予奖励，良好的按10％给予奖励，合格的按5％给予奖励，每家共建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五条** 上述各类政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补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共建机构获得的财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同时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

**第十七条** 新建或已建共建机构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适用钱塘科学城发展联席会议决策的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共建机构的合作协议、综合评价等相关材料仅限内部使用，需对外保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